

#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應用外語學系教師五年評鑑細則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96.9.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96.11.21)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96.12.2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97.2.2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2.9.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3.10.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7.6.1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09.11.4)

第一條 人文學院應用外語學系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稱本細則)依據本院教師評鑑準則訂定之。

本系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學專業成長為目的，特訂定本評鑑細則。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任教授或副教授每滿 5 學年者，須接受評鑑，任講師或助理教授每滿 4 學年者，須接受評鑑，當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若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該學年度以未通過評鑑論。

通過升等教師應依其升等後職級，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 11 條規定第 2 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前經院教評會評鑑通過評鑑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第三條 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項。

教學或研究項目之權重比例最低 30%、最高 50%，輔導及服務權重比例為 20%，教學與研究二項之比例由受評教師自行選定評鑑權重，各評鑑項目不得為 0%外，教學及研究均不得低於 30%，但四項之總和應為 100%。評鑑總成績達七十分（含）者為通過，其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 一、教學：

### （一）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

（1）每學期授課時數達基本鐘點者得 7 分；授課鐘點數每超過 1 小時加計 1 分，上限為 2 分；授課鐘點數每不足 1 小時扣 1 分，無下限。未領鐘點費之課程每小時加計 1 分。

（2）教授休假、出國進修者、教師請產假或育嬰假、重大傷病者得檢具證明，扣除請假或休假學期/年，以實際授課滿 5 學年採計。

### （二）教學評鑑

採學校教學評鑑結果，每科超過全校評鑑之平均值者得 1 分，每學期上限為 3 分。

### （三）教材製作與研發

（1）數位平台：本校之數位學苑、本系網頁之教學專區或其它數位教學平台（如教師個人網頁、部落格或英語教學互動平台 Hot Potato、Black Board、Nice Net 等）。

每學期每科 1 分，上限 3 分。

(2) 教材教具製作：講義或教具製作與設計，每學期每科 1 分，上限 3 分。

(3) 自行編著講義或教材並集結成冊(100(含)頁)，每本 10 分。

(四) 指導本系學士班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每件 5 分，每學期上限為 10 分。

(五) 符合排課、開課原則，當學期教師評鑑之教學評量項目加 2 分。

(六) 其他教學事項

(1) 教授本校所開設之各類進修班、暑修班、學分班、講習等課程，每類、每班各得 1 分。

(2) 各類入學考試命題 1 份 1 分，上限為 2 分。

(3) 本「其他教學事項」每學期得分上限為 3 分。

## 二、研究：

### (一) 學術論著

(1) 收錄於 AHCI、SSCI、EI 等國際期刊每篇 40 分。

(2) 其他國際期刊論文(含電子期刊)以及收錄於國內 TSSCI 和 THCI 之期刊論文，每篇 30 分，未包括於前述項目內之其他匿名審查期刊，每篇 20 分，未附有匿名審查證明者，每篇 10 分。

(3) 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冊合計 50 分。未附有匿名審查證明者，每冊 35 分。專書章節，每篇 30 分。

(4) 學術研討會論文：附有匿名審查證明者，每篇 20 分。未附有匿名審查證明者，每篇 10 分。

(5) 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主動邀請發表之報告(invited paper)，需另附邀請證明，每篇 10 分，擔任主講人(keynote speaker)之報告，亦需另附邀請證明，每篇 20 分，若內容相同之報告於不同研討會中重複發表，應僅以一篇計算。

(6) 著作合著之計分由受評者出具證明，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並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其篇數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

(7) 於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經審查接受者每篇 15 分。全國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經審查接受者每篇 10 分。校內舉辦之教學研究討論會發表之研究，每篇 7 分。

(8) 指導校外研究生學位論文，碩士班每篇論文完成後得 10 分，博士班每篇論文完成後得 10 分，如為共同指導時，以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

(二) 研究計畫

國科會或其他學術性計畫並附期中或結案報告者：主持人每年得 20 分。參與研究者（共同主持人或專案助理等）每年得 10 分。

(三) 研究獎勵：凡經國科會、教育部及其他國內外研究機構審查通過獲得獎勵每案得 20 分，獲得補助每案得 5 分。

(四) 其他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其他經系教評會核可之學術研究，每項 20 分。

(五) 參加校外各類學術研討會每次 2 分。

三、輔導及服務：下列校內、外各項服務每學期每項 7 分，如為無償服務每項加計 2 分。

(一) 校內輔導及服務：學術暨教學研討會服務、擔任校院系所各種代表或委員、協助系務(系所評鑑事務)、招生工作、校內全校性各類考試閱卷、擔任導師、社團指導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服務。

(二) 校外服務：學會服務、校外學術或教學研討會服務、專題演講、論文審查、論文口試、活動評審、評鑑委員或其他社會服務（如大學指考、學測閱卷）等。

(三) 如擔任國家級考試召集人、國際或全國性榮譽學術學會之理監事或相等職級者，每學期每項加計 5 分。

第五條 本系各級專任教師之評鑑作業如下：

一、各級專任教師，由本系進行評鑑資料彙整。

二、教師之評鑑，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鑑未通過者，院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提出改善計畫，由系（所、室、中心）給予協助，並於 2 年內（自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起算）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再評，再評仍不通過者，即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複評仍未通過者依本校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系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完成評鑑資料彙整，並送交人文學院。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陳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